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迁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分行

文件

宿发改调控发〔2022〕13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市级政府储备食用 植物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发行支行：

为加强市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规范企业运作，保证储备食用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农发行宿迁市分行联合制定了《宿迁市市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迁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分行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三纪检监察组，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承储企业。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宿迁市市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以下简称市级储备食用油)管理,有效发挥市级储备食用油调控市场的作用,根据《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江苏省省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办法》,紧密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食用油,是指市人民政府依法储备的用于调节食用油市场供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或者参与市级储备食用油经营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级储备食用油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的管理与运作方式。

第五条 市级储备食用油承储企业,对储备食用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全责,并服从政府调控需要。

第二章 计划实施

第六条 市级储备食用油计划规模,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省下达的地方政府储备食用油指导意见提出规模总量、品种结构和总体布局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会同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分行共同下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级储备食用油的行政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拨付市级储备食用油的贷款利息、保管与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农

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分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相关信贷政策，向承储企业提供市级储备食用油的信贷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市级储备食用油保管与轮换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节余留用、超支不补，具体补贴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贷款利息根据库存平均成本拨补。

第八条 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分行根据市级储备食用油计划和实际购进结算价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承储企业安排信贷资金。市级储备食用油贷款实行与储备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管理。购进、销售回笼资金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账户内核算，严禁体外循环。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督。

第九条 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或执行国家、省和市人民政府粮油市场调控政策，承担应急保供造成市级储备食用油运作出现重大亏损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分行核实，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负担。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条 市级储备食用油承储企业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分行等部门，根据粮油企业仓（罐）容设施、管理水平、抗风险能力等因素，通过公开竞争择优选择承储企业。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食用油以散装或小包装形式储存。

(一) 散装食用油储备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食用油专用油库；
- 2.油罐容量 1000 吨及以上，储存条件符合国家、省和市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3.具有与散装食用油储存功能、进出方式、食用油品种、储存周期、安全生产等相适应的配套设施和设备；
- 4.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食用油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食用油质量指标的条件；
- 5.具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粮油保管和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二) 小包装食用油储备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仓容规模 10000 吨及以上，储存条件符合国家、省和市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3.具有与小包装食用油储存功能、进出方式、安全生产等相适应的配套设施和设备；
- 4.具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粮油保管和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 5.企业经营情况稳定，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食用油的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等级和卫生标准要求的成品油，不得作为应急储备食用油。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满足储存需要的仓（罐）容规模和必要的设施设备，以自有仓（罐）容设施承储，不得租仓（罐）

储存或委托其他企业（库点）代储代存。对市级储备食用油，承储企业应当做到“两符三专四落实”，即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数量、质量、品种、地点落实到位，并按时报送统计数据，保证市级储备食用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积极采用科学储油新技术，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建立健全作业、防火、防盗、防洪、避雷等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承储企业在承储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当立即按程序向所在地主管部门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轮换方式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食用油实行计划管理、均衡轮换、企业运作的管理模式。市级储备食用油各月末实物库存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承储企业在确保月末库存量的基础上可以多次轮换，推陈储新。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食用油以油脂品质、储存年限为参考，按照均衡轮换、先入先出的原则开展轮换。市级储备食用油轮换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承储企业根据市场行情择机轮换，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因宏观调控需要，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承储企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同意，并扣除延长期的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等定额补贴和利息补贴。

市人民政府因宏观调控需要，调整市级储备食用油最低实物库存量，延长或者缩短轮换架空期，不扣除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和利息补贴。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通过书面或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平台适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轮换申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及时审核批复。承储企业应按照批复轮换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轮换到位。未经同意自行轮换（含调换品种）的，视同擅自动用市级储备食用油。

第十八条 轮换入库的食用油经检验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储企业按照程序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验收申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组织核查，验收入库数量、品种、质量、价格等，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准予确认。并实行定库、定仓（罐）管理，对验收不合格的由企业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所购进的食用油转作企业商品油，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市级储备食用油在同一库点轮换，架空期内承储企业可采取先销后购、边销边购、先购后销等方式进行。市级储备食用油不得储存在不符合国家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仓（罐）容和库（罐）区，否则不予轮换验收，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市级储备食用油轮换主要通过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也可采取采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程留痕，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存6年备查。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被其他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经营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取消承储计划时，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承储企业，并明确相关责任。

第五章 质量检验

第二十二条 新入库和轮换入库的食用植物油应为近期新加工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严禁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食用油入库后，承储企业须逐货位（油罐）建立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入库检验、自检等检验结果，以及有关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粮油质检机构对入库食用油进行质量检验，粮油质检机构组织人员现场扦样，扦样方法、程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扦样采取录像或拍照等有效方式记录备查。扦样机构和扦样人员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信息准确性负责。承储企业提供真实货位（油罐）信息、扦样用具等，配合做好扦样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适时组织在库市级储备食用油质量抽查，对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承储企业对监管检验结果存在争议的，应自接到结果反馈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处理原则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储备动用

第二十六条 市级储备食用油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二十七条 当市内粮油市场供求出现异常波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下，需动用市级储备食用油时，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提出动用市级储备食用油的建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抄送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分行。

动用方案包括动用市级储备食用油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

第二十八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食用油动用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动用市级储备食用油，其价格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并由市财政部门与承储企业结算。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市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市级储备食用油监督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令限期整改。违反承储合同约定义务的，依法解除合同。造成市级储备食用油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入库的市级储备食用油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

- (二) 虚报市级储备食用油数量的；
- (三) 市级储备食用油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 (四) 对市级储备食用油未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和专账记载，或者市级储备食用油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 (五) 发现市级储备食用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不及时报告，造成食用油变质或损失的；
- (六)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食用油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 (七) 擅自动用市级储备食用油的；
- (八) 以市级储备食用油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 (九) 安全生产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十)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分行等三部门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上述三部门共商确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1月28日印发的《宿迁市市级储备食用油管理暂行办法》(宿粮发〔2010〕5号)和2019年8月5日印发的《宿迁市市级储备油轮换管理办法》(宿粮发〔2019〕34号)同时废止。